

1.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（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中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我单位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不属于中小、微企业）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投标人名称： 河南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（单位电子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字或签章）

_____ 2026 年 7 月 23 日